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88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19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98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建銘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前往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所管領之ATM提款機排放尿液，使ATM機台電線短路而不堪使用，所為自有不該。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態度普通。又被告於113年7月至11月間，亦同有至其他銀行ATM提款機排放尿液而涉犯毀損罪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947號判決有罪，復於本案中再犯，形式上雖不構成累犯，仍可徵其並非一時失慮，難認有悔悟之心。考量被告有竊盜、詐欺、侵占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
01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約新臺幣(下同)3萬
02 元等情節(見偵卷第45頁)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
03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易字卷第169頁)，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5 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徐鶯尹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建銘

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執 行 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建銘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3時30分許，
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所
設置之ATM提款機機臺出鈔口排放尿液，使之滲入機臺發生
短路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嗣上開銀行行員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
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行員曾洛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洛
萱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乙份
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6 日
檢 察 官 林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江芳瑜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